

家长与校车签订安全责任书(通用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家长与校车签订安全责任书篇一

为确保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使幼儿高高兴兴进园，平平安安回家，幼儿家长要积极配合幼儿园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真正担负起监护责任。现就幼儿交通安全，制定学幼儿园与家长交通安全责任书。

- 1、家长要认真学习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孩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上下学途中不得嬉戏打闹，过马路时要注意交通信号标志，注意来往车辆，要靠右行走。
- 2、家长要教育幼儿不乘坐超速超载车、拼装车、报废车、无牌无证车、三轮车、个人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提高幼儿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 3、幼儿家长不得使用或租用拼装车、报废车、无牌无证车、三轮车、个人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黑校车”来接送幼儿上学、下学。
- 4、家长要积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部门举报非法运营接送幼儿的车辆。
- 5、家长在学校门口接送幼儿时，务必严格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幼儿园的管理规定，自觉将电动车、自行车和摩托车放在指定位置，排放整齐，不得把自己驾驶的汽车停在幼儿

园门口或进入校园内，以免造成交通堵塞或引发交通事故。

6、家长要护送幼儿入园、离园并做好与幼儿园的交接工作。

7、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幼儿园和家长各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幼儿园（章）：

园长（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手印）：

日期：

家长与校车签订安全责任合同篇二

为切实加强幼儿园幼儿校车接送的安全工作管理，确保本园接送车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签订校车接送教师安全责任书：

一、校车照管员应主动配合司机按照“先接远再接近”“先送近再送远”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幼儿接送路线及接送时间，按远近编排好座次表。

二、工作时要本着“服务幼儿，安全幼儿上下学，方便家长”的宗旨，认真负责、细心稳定、热爱幼儿，尊重家长。

三、遵守幼儿园校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接送过程每个环节的安全，要做到：

1、严格执行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并认真履行。负责做好幼儿上、下车安全及与家长的交接工作。

2、严格执行校车接送制度，如果家长没有按时到指定地点接送幼儿，不得擅自将孩子放下车或让熟人顺便带走，而应带孩子返园，并与班级老师做好交接工作，以便及时通知家长。

3、严格做好交接工作。对班级教师、家长的有关通知或口信尽量做到传递无误。每天出车前要自己清点幼儿人数或接送卡。下车前要检查车内有无漏下的幼儿，车窗有无关闭好，确保接送工作无误。

4、加强对幼儿的安全教育，增强其安全乘车意识，做到头手不要伸出窗外，不在车内行走、打闹，确保乘车安全。

四、园车在接送幼儿途中如遇到交通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并积极配合交通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园领导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

五、按要求填写好交接登记和接送登记。

负责人(签)：_____ 责任人(签)：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家长与校车签订安全责任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交通安全责任，使车辆得以安全、正常运行，特签订此驾驶员安全责任书：

一、本责任书自20xx年9月1日起至20xx年6月30日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学习交通安全常识，并负责乙方交通

安全工作的检查与奖惩。

2、甲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若出现故障应及时安排修理。

三、乙方责任：

1、熟练掌握驾驶技术，严禁酒后驾驶。

2、安全驾驶、谨慎驾驶，保证不超载、不超速

3、爱护车辆，坚持定期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维修；按规定做好车辆的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4、行车前要检查好车辆情况，做到安全行车，并规划好行车路线，随时备好各种备件和工具。

5、行车时精力集中，不吸烟，不攀谈，不接听电话，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车接听，下班休息好，保证睡眠，不开带病车，以充沛的精力确保行车安全。保持车内整洁。

6、每天认真、准确、填写校车安全检查记录本，做好行车记录。

7、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树立安全第一思想，确保孩子生命安全。

9、在幼儿乘车时，车辆要中速行驶，注意避让，同时，协助班车老师把好上下车环节安全关，严防幼儿下错车，协助做好安全工作。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幼儿园和责任人各执一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xxxx乙方:xxxx

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家长与校车签订安全责任合同篇四

为了加强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全镇幼儿及小学低年级学生的接送行为，确保学生乘车过程不发生安全意外，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在广泛征询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校特就建立全镇乘坐校车的幼儿园幼儿和小学低年级学生接送制度与家长签订责任书如下：

1、接送范围：原则上，所有乘坐校车的幼儿园幼儿和小学低年级（一般指一年级——三年级学生），应该由家长或亲属每天负责到候车地点接送。

2、接送人条件：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独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最好是学生家长或直系亲属，也可由家长指定的符合条件的代理人。

3、接送要求：

（5）本制度自20xx.1.12日开始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与家长协商解决。

学生班级：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班主任签名：

徐家镇初级中学

20xx1.8

家长与校车签订安全责任合同篇五

尊敬的学生家长：

为了保证您的孩子安全，形成学校与家庭教育的合力，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正常地学习，健康地成长，请您对孩子加强安全教育，加大对您的孩子的监管。我校根据教育部出台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提醒学生和家长时刻注意安全，并签定《学校与家长、学生安全责任书》。

一、温馨提醒同学和家长：

1、保管好自己的东西，请勿轻信他人，谨防受骗，爱护公物，不损害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2、在与其他人发生矛盾和纠纷时，请向老师、班主任、学校领导反映，不要私自解决问题。

3、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请勿乘坐非法营运车辆、无证无照车辆和车况不好的车辆；上、放学途中不拦车、不追车、不爬车。

4、禁止使用、收藏、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刀具等，禁止学生在监护人不知的情况下在校外吃宿，校园内禁止追逐打闹、聚众喧哗、惹事生非。

5、学生应穿学生装或运动装上学，最好不要穿拖鞋、背心上学。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生及监护人承担责任：

1、学生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学生自行外出、擅自私自离校、不假离校期间发生的' 安全事故，放学后、节假日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发生的安全事故。

2、学生在校外无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摊点购买食品发生

饮食安全事故。

3、学生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实验等，均要在教师的指导下规范操作，学生未按照教师的要求私自违规操作发生的安全事故。

4、学生翻越或推拉围墙、栏杆、门窗，私自进入禁区，私自下河(塘)游泳发生的安全事故。

5、学生因骑摩托车、驾驶机动车辆或乘坐非法营运车辆、无证无照车辆和车况不好的车辆发生的安全事故。

6、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其它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家长应如实向学校说明，如因未如实告之学校而发生突发安全事故的。

三、学生家长安全职责

1、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父母应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教育子女在学校要听从老师的教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确保课间活动的安全，同学间的玩耍应该有礼、有度，严禁在校内打闹；平时不与陌生人或社会不良青年接触来往，以防上当受骗或沾染不良习气；教育子女不吸烟，不饮酒，教育子女不进游戏机室；注意食品卫生安全，不吃“三无”食品及过期变质食品，防止食品中毒；父母要经常和学校保持联系，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其它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学校领导或有关老师，加以防范。

3、父母应教育子女在校期间遵守校纪，不打架、不骂人、不攀高爬低、不到危险的地方去玩。如学生不遵守校纪校规，打架斗殴，或因其它违纪情况造成人身伤害的，学校负责处

理事件，根据情节轻重，责成当事人家长承担一切责任。

4、父母要负责并督促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时上课、活动，有事要请假，事毕要销假，若无履行请假手续学生未到校上课，私自外出玩耍，校外就餐住宿等，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家长承担。

5、要教育子女及时回家、准时到校，注意道路交通安全，不得在公路上追逐、打闹、嬉戏，否则途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家长负责。教育子女离校期间，在家或外出的活动安全，有外出活动须告知家长或有家长亲自陪同，详细指导活动的过程以防不测，确保学生在家或其它任何场所的人身安全。

6、父母要经常对子女进行法律知识教育、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学生注意防火、防电、防雷、防溺水、防汛、防寒、防盗、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人身伤害、防疾病教育，确保学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

7、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支持学生参加人身平安保险，购买学平险。

8、家长有责任、有义务接送子女上、放学，特别是小学低年级的学生(1-3年级)。上学时家长必须把子女送到学校，放学时家长必须到学校指定的地点接学生。日常学生上学、放学、节假日住校生离校返校，家长不愿接送的必须向学校递交自愿承诺承担学生校外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的申请书，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班主任、值周教师要做好学生离校、返校登记工作，离校后、返校前的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9、非寄宿制学生，在行课期间请假。学生家长(监护人)必须写请假条，注明请假事由、请假时间、销假返校时间，交班主任签字(必须强调路途交通安全及人身安全)、值周教师签字，做好记录记载，接送学生家长(家长或监护人指定的亲戚、

朋友)必须签字(按手印)。特殊情况请假,如:电话请假,班主任记录好通话记录,要求学生家长事后补请假条,并将学生情况及时通知给值周教师做登记。

10、寄宿制学生,在住校、行课期间请假。

(1)区乡学校家长必须向学校提供乡(镇)党委政府出据的请假证明,注明请假事由,请假时间,销假返校时间,交班主任(必须强调路途交通安全及人身安全)、值周教师、寄宿制学生管理员签字,做好登记。接送学生家长(家长或监护人指定的亲戚、朋友)必须签字(按手印)。

(2)城区学校学生由家长(监护人)写请假条(注明请假事由,请假时间,销假返校时间),交班主任(必须强调路途交通安全及人身安全)、值周教师、寄宿制学生管理员签字,做好登记。接送学生家长(家长或监护人指定的亲戚、朋友)必须签字(按手印)。

11、家长、监护人、家长(监护人)指定的亲戚朋友(年满18周岁以上):

四、学校经常性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培养学生自我保护能力提高防范能力;关心、爱护学生,发现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学生如出现未按时到校、擅自离校、生病等异常情况,及时与家长联系。

五、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时间为一年(20xx年8月24日—20xx年8月23日)

家长(监护人)签字: _____

学生签字: _____

年级：_____

班主任：_____

XXX

20xx年xx月xx日

家长与校车签订安全责任合同篇六

为了进一步加强家校沟通，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工作，提高学生家长对学生交通安全监护责任意识，保障学生上下学期间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校与您签订如下交通安全工作责任状。

- 1、家长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和交通规则，熟悉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具备一定防范交通事故的能力，掌握在紧急状态下自救自护的基本方法。
- 2、家长为学生上下学租用的车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车辆必须经交警部门检验合格，并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营运手续；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家长要与租车单位及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状。
- 3、家长不得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
- 4、家长不得使用农用车、拖拉机、三轮车和无牌、无证等不合格车辆接送学生。
- 6、根据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未满12周岁的儿童，不准在交通干道骑自行车上下学；学生不得骑摩托车、电动车上下学；

家长用摩托车、电动车接送学生，要为学生佩戴头盔。不使用自有机动车辆捎带其他学生，避免因交通事故发生纠纷。

7、家长要及时检查学生自行车的安全状况，教育学生骑自行车时，不攀附机动车辆、双手撒把、互相追逐、疯闹、吃东西、带人、逆向行驶、侵占机动车道或超速行驶等。

8、学生步行上下学的，家长要教育学生不进入机动车道，不横穿公路、追逐疯闹。学生因上晚自习等原因需在晚间回家的，路经行人稀少或无照明的路段时，家长应安全接应或嘱咐学生结伴而行。

9、家长要履行学生上下学路上的交通安全的监护责任。教育学生不能与陌生人接触，学生放学，家长因故不能接学生，要及时与班主任或学校联系，防止孩子被陌生人接走；如学生在正常放学时间未回家，家长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落实学生的去向。乘坐标准校车上下学的，学生家长要敦促学生按时到指定的乘车站点乘车，放学下车后要按时回家，对于低年级学生，家长要接送学生上下车。

10、家长使用机动车接送学生上下学，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在学校划定的区域停放车辆，不要将车辆停放在校园门口，避免阻碍交通、不便于学生疏散。

11、遇暴雨、台风、雪等恶劣天气，学校采取临时性放假时，家长要到校接学生，保障学生离校回家的交通安全。

12、家长要与公安、学校等部门加强沟通，对学生的交通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对违章接送学生的车辆及不法行为进行举报。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学校与家长各执一份，共同恪守。

学校（章）：

校长签字：

家长签字盖章：

日期：

家长与校车签订安全责任书篇七

亲爱的家长：

您好！孩子是祖国的花朵，更是每个家庭的希望，校车作为孩子每天出入幼儿园乘车的交通工具，其安全问题不容忽视。校车能够解决家长后顾之忧，让更多的幼儿享受国家的教育政策及优质的教育资源，获得更好的发展。以下是关于我园校车方面的内容及要求，望家长朋友们认真阅读：

车上有跟车老师随同，帮孩子们安全上下车，观察孩子们的车上状况，并提醒孩子们注意车上安全，亲自将宝贝送到家长手中。随车教师必须熟悉每一位孩子家长的面孔，提高警觉，不肯定无幼儿证实的状况下，不把孩子交与陌生人。跟车老师每天认真、详细、真实的填写接送记录表。接送老师有对家长宣传幼儿园各项活动的义务和责任。如园车接送时间有变化，接送老师须及时与家长联系。园车接送回来，一定要清点人数，并保持回车干净。接送老师必须凭卡接送幼儿。如有食物与药物必须听家长交代清楚并做好登记，家长且感知本班教师。如有邻居、同事等代接情况，家长必须在群里提前告知。如发现特殊情况及家长意见，必须及时向园长汇报。

返回路线

早上

地址时间站点

- 1: 佳瑞园7: 30高层中门
- 2: 淑花园7: 30红绿灯左拐上坡口
- 3: 三泉7: 40三泉口对面马路（去往阳泉方向）
- 4: 冯家庄7: 45加油站对面
- 5: 瑞晟园7: 50生生大酒店
- 李家庄7: 50生生大酒店
- 6: 恒大帝景7: 50恒大帝景马路口
- 7: 奥林花园7: 50旧豪门
- 8: 巨馨8: 00五组团车站
- 巨兴8: 00五组团车站
- 9: 泉中花园8: 10泉中花园马路边
- 10: 书香门弟8: 15书香门弟西门桥头
- 11: 珍宝园8: 20西门马路

下午

地址时间站点

- 1: 书香门弟5: 35书香门弟西门桥头
- 2: 珍宝园5: 40西门马路
- 3: 三泉5: 45三泉口

- 4: 佳瑞园5: 55高层中门
- 5: 淑花园6: 00红绿灯左拐上坡口
- 6: 冯家庄6: 10加油站对面
- 7: 瑞晟园6: 15生生大酒店
- 李家庄6: 15生生大酒店
- 8: 恒大帝景6: 15恒大帝景马路口
- 9: 奥林花园6: 15旧豪门
- 10: 泉中花园6: 20泉中花园马路边
- 11: 巨馨6: 30五组团车站
- 巨兴6: 30五组团车站

1、我园校车运营安排为：早上入园家长送幼儿到乘车点，交由校车老师乘坐校车到园，放学后幼儿由校车老师带领乘坐校车回家。

2、幼儿乘坐校车，必须在校车指定站点上下车，由父母或监护人（必须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异常发热等症状，电话保持畅通）接送。校车不得中途随意停车，上下幼儿。

3、为保证幼儿顺利到校及校车安全，请家长或监护人遵守“人等车，车不等人”的原则。早上请您遵守校车发车时间，提前到站等候校车。校车准点发车，过时不候。如乘车幼儿，未及时赶上校车，请家长自行送幼儿到园。幼儿离园时，请家长或监护人提前到站等候校车，便于接收幼儿。

4、候车时请您和孩子在指定地点排队等候，不拥挤，不追逐

打闹，注意安全。

5、如遇天气异常、堵车、修路等特殊原因，请家长稍安勿躁，密切关注班级或校车群通知，便于校车到站后，及时接走幼儿。幼儿因病因事不乘坐校车，家长要提前电话告知班主任老师或者跟车老师。

6、幼儿在校车上，应听从校车老师安排，遵守校车规定，不在车内吃零食和早餐，造成空气污染；不在车内喧哗疯闹，影响司机开车；不在车内乱扔垃圾，影响车内清洁。

7、乘车之前请家长注意查看孩子的口袋，如发现有危险物品（如小刀、药片、铁钉、小颗粒物、钉锥、弹子、碎玻璃等物品）应立即取出并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避免因刹车造成幼儿受伤，出现安全事故。

8、家长要配合老师，主动加强对孩子的乘车安全教育，遵守交通规则和凭卡接送制度。

9、跟车老师电话：

胡老师☎152xxxxxxxx

132xxxxxxxx

10：车牌号

晋CXXXX

让细节和品质看得见，您的选择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我们坚持“用良心做教育、用专业做教育、用品质做教育、用爱心做教育”，我们坚信每一个孩子在这里都会度过一个温暖而又快乐的童年。

安全工作重于泰山，我园全体教师将齐心协力，共同做好我园的校车安全工作，把校车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加大力度做好防范措施。为此给家长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家长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家长与校车签订安全责任合同篇八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关注学生健康成长的同时，学校和家长都有义务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无小事”的意识，教育孩子交通安全常识，注重引导、培养和提高孩子自救自护的能力，做到责任到位，确保交通安全。

3、放学后，学校安排值日教师把学生护送到大门外，学生自行回家；

4、教育、督促学生放学后按时回家。

2、对自发组织合伙租用车辆接送学生上、放学的社会车辆交通安全自行负责；

3、雨雪天家长要亲自接送学生上、放学；

4、学生年龄不满12周岁的，严禁骑自行车上、放学；

6、教育学生放学后按时回家。

本责任状自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有效。

年级班班主任签名：

家长签名：

日期：

家长与校车签订安全责任书篇九

乙方：幼儿姓名：_____ 家长姓名：_____

为保证幼儿人身安全，防止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明确双方责任，幼儿园与乘车幼儿家长签订如下交通安全责任书。

一、幼儿园、驾驶员和家庭都有对幼儿进行交通安全、文明乘车教育的责任，并引导幼儿遵守交通安全规则。

二、幼儿乘坐校车，在指定站点上下车，由父母(或监护人必须满18周岁)接送幼儿。

三、等车时要求您和您的孩子在指定地点等候，要自觉维护等车秩序，排队等候不要拥挤，不追逐打闹，校车来时不要追着校车跑。

四、家长接幼儿下车后不要急于从车前或车后横穿道路，应走离车辆前后20米以上，再选择适当机会安全过马路。

五、家长尽量按时接送孩子，为保证孩子安全，不允许孩子独自回家。如未能按时接送、孩子因病因事不乘坐接送车均要提前电话告知接送教师。

六、早间自站点上校车后到幼儿园;下午自上校车后到指定站点下车，安全教育、检查由园方负责;幼儿早间上车之前和下午放学回家下车以后的安全由幼儿家长(或监护人)负责。

七、本责任书一学年签一次，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监护人签字：_____ 实验幼儿园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